**梅州市政府采购中心2015年部门决算说明**

**目录**

　　第一部分 梅州市政府采购中心概况

　　一、 主要职能

　　二、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梅州市政府采购中心2015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 收入决算表

　　三、 支出决算表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梅州市政府采购中心201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梅州市政府采购中心概况**

一、 主要职能

梅州市政府采购中心是隶属于市政府办公室的正科级全额拨款单位，编制数为4人，实有在职人数4人。于2015年9月整合划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政拨款数11月转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其主要职能是组织实施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中的项目采购，制订集中采购操作规程，负责集中采购业务人员的培训。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梅州市政府采购中心本级作为财政预算一级单位，无财政预算二级单位。

**第二部分 梅州市政府采购中心2015年度部门决算表**











|  |
| --- |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  |  | 　 | 　 | 　 | 　 | 　 | 　 | 　 | 　 | 　 |
| 部门：梅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 　 | 　 | 　 | 　 | 　 | 　 | 　 | 　 | 　公开07表 单位：万元 |
| 2015年度预算数 | 2015年度决算数 |
| 合计 | 因公出国（境）费 |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 公务接待费 | 合计 | 因公出国（境）费 |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 公务接待费 |
| 小计 | 公务用车购置费 | 公务用车运行费 | 小计 | 公务用车购置费 | 公务用车运行费 |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 4.5 | 0 | 2.5 | 0 | 2.5 | 2 | 1.96 | 0 | 1.88 | 0 | 1.88 | 0.08 |
| 注：2015年度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



**第三部分 梅州市政府采购中心201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收入支出决算说明

2015年收入决算52.1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4.6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52.07万元，比上年减少19.61万元，主要原因是2015年11月开始，财政拨款数划入梅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其他收入0.10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

2、支出结算情况说明。

2015年支出决算56.60万元，比上年支出结算数少6.9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56.49万元，比上年财政拨款支出数少1.9万元。主要原因是单位11月份整体划入梅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支出减少。

 2015年财政拨款支出按用途划分，基本支出56.49万元，比上年支出决算少1.9万元，其中：人员经费42.9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13.54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资本性支出等支出0万元。

本单位2015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四、“三公经费”支出说明

2015年市政府采购中心“三公”经费决算支出（统计内容为公务接待费、因公出国出境经费、公车购置经费、公务用车运行费）1.96万元。接待费0.08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1.88万元。我中心无因公出国安排；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 辆，2015年度未购置新车；另中心2015年度因公接待3批次，18人次，共0.08万元。

2015年三公经费决算与2014年度4.15万元相比下降了2.19万元，降幅为52.77%，减少原因：1、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减少三公经费支出，2、单位整合，人员减少。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事业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5年事业运行经费支出52.76万元。主要是用于办公经费及人员经费支出等。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5 年无政府采购支出。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5 年12 月31 日，单位共有车辆1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辆。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2015年无预算绩效评价管理。

**第四部份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市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其他收入：指存款利息收入等

3、。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用于保障单位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4、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单位职工社保支出。

5、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款）：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的长期住房储金。

6、基本支出：指为保障单位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7、“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梅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2016年10月13日